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八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4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1. CDIP 第十八届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举行，共有 102 个成员国和 27 个观察员出席会议。会议由秘鲁常驻代表路易斯·恩里克·查韦斯·巴萨戈伊蒂亚大使宣布开幕。
2. 在议程第 2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8/1 Prov. 2 中所载的议程草案。
3. 在议程第 3 项下，委员会决定临时认可一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共和知识产权科学研究院（RSRIIP）知识产权公司，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该组织在 CDIP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4.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通过了文件 CDIP/17/11 Prov. 中所载的 CDIP 第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草案，按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做了一处更正。
5. 在议程第 5 项下，委员会听取了一般性发言。各代表团重申，支持产权组织在落实发展议程各项建议并使其主流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各代表团提到“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并对 2016 年 4 月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表示赞赏。此外，它们表示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未决问题的讨论。
6. 在议程第 6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文件：
 - 6.1 文件 CDIP/18/2 中所载的“发展议程落实情况进展报告”。委员会注意到六项正在实施的项目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企业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外观设计管理试点项目”的完成报告。各项目经理回答了代表团的意见，注意到它们的指导意见。

6.2 文件 CDIP/18/3 中所载的“关于知识产权与发展国际会议”的报告。委员会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各代表团对会议内容的质量和秘书处的成功组织表示赞赏。一些代表团表示有意每两年召开一次类似会议。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提案。

6.3 文件 CDIP/18/7 中所载的“发展议程建议落实情况独立审查报告”。委员会注意到该报告，并认识到，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是向发展议程的落实中所涉及的不同行为体提出的，这些行为体即成员国、委员会和秘书处。委员会同意，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些建议。因此，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其下届会议上提供一份关于向秘书处提出的建议的报告。还决定，就报告中所载的任何建议，成员国应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秘书处提供书面来文。秘书处的报告应包括从成员国收到的呈文。

6.4 “关于 WIPO 有关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说明”。秘书处注意到文件中所载的信息。

7. 在议程第 7 项下，委员会审议了以下方面：

7.1 文件 CDIP/18/4 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与 WIPO 工作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意见汇总”。委员会审议了文件中所载的从若干代表团收到的意见。会议决定，秘书处将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其中载有 WIPO 在以下方面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相关具体目标的落实所作贡献的信息：

- (a) 产权组织独自开展的活动或倡议；
- (b) 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部分开展的活动；以及
- (c) WIPO 应成员国要求向其提供的援助。

委员会将继续讨论在今后会议上处理这一主题的办法，包括设立一个常设议程项目的要求。

7.2 文件 CDIP/18/5 中所载的“灵活性数据库更新机制修订提案”。委员会同意把文件中所载的备选方案一作为定期更新“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数据库”的机制。还决定，秘书处将采取措施，确保数据库中所载的信息得到更好的传播，并在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上向委员会通报这些措施。

7.3 文件 CDIP/18/6 Rev. 中所载的“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委员会审议了“成员国关于技术转让相关活动的意见汇总”（CDIP/18/6 Rev.），其中载有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关于一般性政策问题和推进方法”的提案、南非代表团关于“知识产权管理与技术转让促进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的有效利用”的提案。委员会原则上支持南非的提案，并将在其下届会议上，基于一份经修订的文件进一步审议该提案。关于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三个代表团的联合提案，委员会同意就提案的第 1、2、3、4 和 6 项（按修订后版本）开展工作，并将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剩余的第 5 项。

7.4 文件 CDIP/18/10 中所载的“WIPO 大会关于 CDIP 相关事项的决定”。委员会审议了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二中所载的待决问题。委员会同意在 CDIP 下届会议上继续讨论该项目。主席将向 CDIP 下届会议提供一份新文件，其中载有：(i)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二中所反映的提案；和(ii) 一份基于上述提案的替代性主席案文，将以此作为今后讨论的出发点。

7.5 文件 CDIP/16/6、CDIP/9/16 和 CDIP/8/INF/1 中所载的“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以及 CDIP/17 主席总结附录一。委员会决定：

(i) 结束议程第 7 项子项“WIPO 合作促进发展领域技术援助外部审查”；

(ii) 在 CDIP 今后六届会议上，开始在一个新的议程第 7 项子项下讨论 WIPO 在合作促发展领域的技术援助，重点是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并且

(iii) 这个阶段结束时，CDIP 将讨论 CDIP 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总结附录一中经修订的西班牙提案，以及相关文件 CDIP/8/INF/1、CDIP/9/15、CDIP/9/16 和 CDIP/16/6 的最后实施。

7.6 在“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背景下编拟的几份指南：(i) 文件 CDIP/17/INF/2 中所载的《研发机构无形资产估值实务指南》；(ii) 文件 CDIP/17/INF/3 中所载的《大学和公共资助研究机构知识产权相关合同模式》；和(iii)文件 CDIP/17/INF/4 中所载的《学术机构知识产权估值手册》。委员会注意到上述指南。

8. 在关于未来工作的议程第 8 项下，委员会为下届会议商定了一份问题和文件清单。

9.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要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以书面形式，并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向秘书处提出。然后，报告草案将在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审议通过。

10. 本总结将构成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